**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:**

1、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2、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(1)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(2)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**23:59**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(3)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3、各項國內賽事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賽事開賽前31日，請參考本會官網公告112年度預訂行事曆。

4、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(1) 禁用清單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>)

(2)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)

(3)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>)

(4) 採樣流程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>)

(5) 其他藥管規定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>)